

# 子洲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三标包：子洲县农产上行服务体系建设

## 合 同

项目编号：ZXLH-YL-ZBCG-2019-005

甲 方：子洲县工业商贸局

乙 方：西安快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子洲县工业商贸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西安快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名称：子洲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三标包：子洲县农产品上行服务体系建设。

2. 采购编号：ZXLH-YL-ZBCG-2019-005

## 二、项目内容

### 1. 建设内容

（一）农产品品牌培育，完成子洲县区域公共品牌形象设计、区域公共品牌管理维护规范、区域公用品牌推广规划；进一步整合现有品牌资源，统一设计、统一制作一批体现子洲特色、符合选定规范的产品包装，集中打造一批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子洲农产品品牌。

（二）建设线上线下营销体系。线上通过对接入驻国内知名平台，策划2场农产品线上营销活动，带动子洲特产网络销售；线下通过组织举办采购大会、农特产品网销推介会等双向产销对接活动，鼓励涉农企业型商超，加强特色农产品推广和交易，促进线上线下交易融合，扩大农特产品的上网销量，提高县域电子商务交易额。

### 2. 建设要求

公共品牌重点做好已经注册的品牌“绿色子洲”和地理标识认证的“子洲黄芪”“子洲黄豆”等主要产业，以县内产业龙头企业为主，整合相关企业合作社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等。引领大中小企业广泛参与子洲县公共品牌建设体系。

通过政府引导，以农产业企业，行业协会为主，打造适合子洲县农特产品公共品牌；线上线下同步拓展，发展新零售，打通品牌产品多渠道销售，创新营销模式，在一、二线城市整合营销资源和平台资源，发展新零售，扩大子洲县特色

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共品牌的竞争力。

（一）品牌塑造调研。对子洲县绿色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调查摸底，以子洲县工贸局为载体，与县多个机关部门（农业局、工商局、质监局、食药局等）及我县重点农产品企业、合作社间建立会商机制，确定品牌带动农产业的产品范围，对竞争环境、消费需求、竞争优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相关报告。营造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探索开展子洲县公共品牌建设的有效途径，形成互相配合、共同推进的协助机制，制定子洲县公共品牌打造方案。

（二）公共品牌打造。打造子洲县农产品公共品牌。对子洲县公共品牌进行策划、设计、注册，打造符合网销标准的产品可贴标使用公共品牌，使公共品牌成为子洲县的优质产品标志；组织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进行专题分析，制定子洲县品牌旗下相关产品标准，完成产品质量和品牌的定位。对重点企业加强指导，提高企业品牌发展意识与培育能力。

（三）公共品牌包装设计。对子洲县 3 至 5 个农特产品，重点做好已经注册的品牌“绿色子洲”和地理标识认证的“子洲黄芪”“子洲黄豆”等产品的按照网货标准和农特产品的特点及子洲县企业实际需求，对县域内的特色农产品名称、包装、定价、文案、营销等方面完成 1 套子洲县农产品整体品牌策划方案，完成子洲区域公用品牌的 VIS 设计。提供产品产品包装的设计，每个产品设计 1 套产品包装，并根据产品特性，每款产品设计至少 2 个规格的包装，总计包装款式不低于 10 款。提高包装的应用率，并附设计说明以供评选使用。

（四）公共品牌推广宣传。制定公共品牌推广方案，进行营销策划和宣传推广。认真分析试点培育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总结经验，形成较为科学完善的子洲县公共品牌培育的指标体系，使更多的企业、合作社、个人参与进来，形成良性发展态势。举办公共品牌发布会和大型农产品推介活动 3 次（一二线或省会城市 1~2 次，地市、县 1~2 次）。在国家级和省级主流媒体每年进行广告刊登或软文报道不少于 2 次，其中国家级至少 3 次。引导企业、合作社、个体电商与电商平台成功对接、培育网销企业、合作社、个体电商不少于 8 家。

（五）制作一部电商品牌宣传片，用于宣传子洲县公共区域品牌。

（六）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天猫、京东、苏宁、拼多多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达成战略合作供应关系，举办不少于 2 次电商扶贫活动，每场活动本地农特产品

销售总额不低于 50 万。举办至少 2 次农产品电商平台推广、促销活动，每次销售额不低于 300 万（其中当地农特产品上行量不低于 200 万），促进线上线下整体销量。

（七）建立专业团队为子洲县农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等农特产品网络销售，提供品牌注册、品牌培育、包装设计、网络营销策划服务，通过大平台流量支持、活动支持、智力支持、资源支持、服务支持等方式，为供应链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提供体系化营销服务，推动子州县农产品供应链销售，解决农产品滞销。

（八）通过县域公共品牌的系统策划、拓展推广渠道，打造出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电商品牌与高识别度的子洲特色产品供应链体系与公共品牌。提升子洲区域公共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促进子洲农村产品的销售。实现农产品电子商务快速增长。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增长 30%以上；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20%以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30%以上。

（九）引导协助企业申请品牌认证进行奖励补贴，培育农产品网络知名品牌，提高农业生产品牌化水平，促进农产品的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公共品牌 VIS 手册，挑选 3 款子洲县核心农产品，每款制作 500 个包装，用来展览展示。

（十）中标单位必须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整理完整的工作资料，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专账，接受绩效评价、专项财务审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RMB¥ 198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四、付款方式及进度

按照实际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元）。

2. 项目进度达到 50%，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伍拾玖万肆仟元整（¥594000.00 元）。

3. 经国家或陕西省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绩效评价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即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 元）。

4. 服务期结束，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即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 元）。

#### 五、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 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地点：子洲县

#### 六、项目质量标准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下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子洲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实施方案》所述的内容和标准。

2、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商务部、财政部、扶贫办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有关文件、政策的规定及服务规范的要求。

#### 七、项目验收

1、成立由工贸局牵头的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在项目阶段性建设完成后，评审小组以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与目标为评价标准，结合服务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统计数据为验收依据，以评价材料及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评审，最终经评审领导小组会议评审并出具评审表确定本项目是否合格。

2、对于评审后需要整改或不达标的，甲方出具不达标的有效依据及限期整改意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在限期内不予整改又不能说明其正当理由，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或自行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由此而引发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3、以国家商务部和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验收标准为标准，且通过验收。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及阶段检查。

2、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的阶段性验收申请，参照国家统一的《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示范县）》标准，对乙方实施项目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整改期限，要求乙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事项。

4、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阶段性工作进度信息报告。

6、乙方工作中涉及和政府其他部门工作对接的，甲方给予协调支持。

7、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项目建设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安排项目经理与工作团队负责项目事项的沟通及建设工作，所有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提出工作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乙方在实施所有项目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安全生产规定，严防各类不安全事故发生，否则，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度信息，并根据项目管理及甲方要求，及时填报相关报表，报送相关数据。

4、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并根据验收意见完成整改。

5、乙方有义务对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将项目实施的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按照甲方要求将资料及时提供给甲方，同时应确保资料齐全规范、真实有效。

6、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

其未能弥补的损失。

2、如因甲方不接受、不采纳乙方合理的书面建议，或对乙方提出的属于甲方应该解决的问题延期解决、没有解决，导致示范项目工作无法正常推进，或者影响了中期绩效评价和终期验收审计结果，当有证据表明乙方已尽提醒、报告之责任，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如因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相关要求，甲方已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4、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资料编写、收集、整理不完备，资金使用不规范，建设要求不达标，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等违反商务部、陕西省商务厅相关规定或要求，造成甲方绩效评价、整体验收评估、终期审计不合格，乙方应承担其全部责任。由此而产生的整改、协调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负责。与此同时，甲方不再向乙方拨付本项目建设的剩余款项，并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拨付款项。

5、乙方因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带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1、保密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应予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知识产权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或资料）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

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 3、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或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本合同服务项目。

根据本项目属性，经甲方同意并在甲方的监督下，乙方可在本地选择或引入第三方资源开展项目合作，共同推进本项目，但不能终止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引入的第三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参与项目合作的第三方应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4、合同变更

如因客观情势变化或政策调整等，必须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时，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报子洲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除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已经约定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更。

### 5、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报告。

### 6、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子洲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内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7、合同冲突

当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及国家或陕西省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关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或陕西省商务、财政、扶贫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为准。当本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投标文件或《子洲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实施方案》、《子洲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子洲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 3、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内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三、附则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子洲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子洲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甲方（盖章）：

子洲县工业商贸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西安快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6 号澳城大厦 1 幢 1 单元 10 层 110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19年 5月27日

或托代理人: 梁娜

电话: 1839211265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西安长安西路支行

帐号: 61001770043052500443

签订日期: 2019年 5月27日